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 17 亿元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与各银行协商确认具体授信金额和期限。上述授信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银行授信的品种包括不限于贷款、项目融资、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总体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向关联方宁波甬冠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公司将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我们进行了通报，我们在了解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且审核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市场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至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对该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方式、程序及其从业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春龙、阎孟昆、段逸超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